

中山大学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学生奋发学习、刻苦钻研，追求卓越，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，着力营造“学在中大、追求卓越”优良校风学风班风，实现“德才兼备、领袖气质、家国情怀”人才培养目标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》（中大学生〔2020〕20号）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参评班集体应当积极鼓励，确保评选的质量。

第二章 评定机构和职责

第三条 学院成立评定工作小组，负责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，工作小组成员包括：

组长：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

成员：辅导员、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、学生会综合事务部成员、各本科班级纪检委员。

第四条 学院审核、评比、公示后，将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

进行评审、认定、检查和评估工作，经校级评定工作小组对学院提交的优良学风班评定名单进行复核后，对推荐班集体进行表彰奖励，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更高荣誉的评比活动。

第三章 评定对象、条件和名额

第五条 “优良学风班”评定工作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展，评定范围为本科学生班集体。

第六条 优良学风班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德：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中山大学学生守则》《中山大学学生准则》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；班集体同学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数量较多、素质较高、结构合理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；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性教育，针对性强，学习成效显著；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，不损害学校声誉，不发表不当言论。

（二）智：班集体有优良的班风学风，班集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氛围浓厚，课堂出勤率高，课堂纪律好，班集体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高，无考试违纪作弊情况发生；班集

体同学积极参加讲座、报告，参加科学实验、学术竞赛、科研创新、劳动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，效果显著。

（三）体：班集体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；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质测试参测率 100%，合格率 100%（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）。

（四）美：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。班集体文化积极向上，班集体风气朝气蓬勃；班集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发扬集体主义精神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。

（五）劳：班集体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同学，结合学科和专业参加实习实训、专业服务、社会实践等劳动教育活动，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，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强体、以劳育美、以劳创新。

（六）其他：班主任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，积极指导班集体开展学术科研活动。班委会设置符合规范，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集体建设融合性好，取得显著成效；党团班干部以身作则，充分发挥先锋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为同学们服务，能团结和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班集体活动，促进同学的全面发展；班集体制度健全，执行有力，富有成效。

(七) 年度内班集体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舆情事件，班集体同学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没有受到纪律处分，没有无故欠缴学费、住宿费和水电费等。

第七条 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申报不限名额，符合条件均可申报；学院将按本科学生班级总数的三分之一以内推荐优良学风班。

第四章 申报流程和奖励办法

第八条 优良学风班申报流程：

(一) 12月29日-1月3日，符合条件的班集体提交优良学风班申请表（附件3）及相关证明材料至 sysusmet@163.com，文件及邮件标题为“201X级X班+优良学风班材料”；

(二) 学院组织评定：1月6日-1月12日，学院成立评定小组，依据评选方案进行评定，形成优良学风班初审名单，并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；

(三) 校级评定工作小组复核：1月14日-1月16日；

(四) 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示评定结果：1月下旬；

(五) 学校发文公布评定结果并组织表彰：1月下旬。

第九条 对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具名向学院提出异议，学院将在接到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十条 学校对优良学风班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，对被评定为“优良学风班”的班集体学校将采用授予荣誉称号、通报表扬、颁发奖牌、奖金等方式予以表彰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一条 在评定过程中，凡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责任学生进行通报批评。或者表彰后，如发现获奖班集体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将收回奖励，并在全校通报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对本单位优良学风班的评定结果负责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对优良学风班评定的复核结果负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方案由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

2020年12月28日